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27,808,21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1,713,238 股，委託出席者 5,208,39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2,222,223 股 74.12%。

列席董事：李培瑛、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以上為董事)、鄭優(獨立董事)、陳祐明(視訊列席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吳漢期會計師。

主席：張憲正

紀錄：吳世平

(董事長因公請假，並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指定董事張憲正代理主席職務，經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分派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1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7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至 32 頁，敬請 承認。

(經主席裁示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共6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首吉為監票員，林采嫻及陳怡如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808,214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22,169,0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074,03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3%；反對 12,1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1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627,0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27,09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經 111 年 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808,214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22,850,0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755,03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5%；反對 12,1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1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946,0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6,096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 四、討論事項(壹)

###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u> 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數。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以下略)</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u>選一人為</u>董事長，<u>並得互選一人為</u>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以下略)</p>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彈性調整選任副董事長。
第廿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常會決議</u>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u>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u></p>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依公司法規定修正現金股利發放程序。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下略)	<u>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以下略)	
第廿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808,21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11,607,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5,512,9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1%；反對 11,253,2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53,23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947,0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7,09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p>	<p>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p>	<p>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u>額</u>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p>	<p>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u>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第廿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請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請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u>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808,214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22,840,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745,9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5%；反對 15,2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3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952,0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2,09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8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111年6月19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全體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共同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1 人，董事候選人 8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 大學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董事長、福懋興業、 福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135,686,472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李培瑛	美國雪城大學 化學工程所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141,511,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吳志祥	臺灣大學材料 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141,511,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祐明	臺灣大學電機系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協理	141,511,000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敏章	逢甲大學紡織 工程學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35,686,472
福懋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建寬	中興大學公共 行政系	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興業(股)公司協理	135,686,472
蘇林慶	美國猶他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博士	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南亞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張憲正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福懋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福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39,983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鄭優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鏡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工商時報社總編輯、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臺灣電視事業(股) 公司總經理、中央廣播 電台、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0
沈慧雅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 中華航空(股)公司薪酬委員 曾任： 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中央廣播電台監察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保護 中心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 貿經系講師、第一金融控股、 台灣肥料、中華航空(股) 公司獨立董事	0
莊傑真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系畢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教育	現任： 摩天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 獨立董事、互盛(股)公司、	0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中心結業	震旦文教基金會董事、 康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任： 仲琦科技、嘉彰(股)公司 獨立董事、湯臣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湯臣集團 H258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湯臣 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宣讀股東提名已連續擔任 3 屆獨立董事鄭優之理由。)

選舉結果：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8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426,421,289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培瑛	405,597,130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敏章	385,467,137
蘇林慶	365,388,675
張憲正	340,530,023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吳志祥	313,964,268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祐明	291,631,838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建寬	274,392,040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鄭優	249,513,952
沈慧雅	222,337,097
莊侏真	212,278,652

## 六、討論事項(貳)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如附表，相關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福懋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李培瑛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吳志祥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南亞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祐明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蘇林慶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執行副 總經理
張憲正	南亞光電(股)公司董事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139,983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7,668,2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22,572,3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6,617,37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5%；反對 108,0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075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987,7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87,78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6 分)。

主席：張憲正 

紀錄：吳世平 